

Twentine
著

著

荒草园深处，长明灯微亮。这是他
战无不胜的风光，是她奋不顾身的
信仰，也是岁月静好，地阔天长。



心之机

与

长明灯

2

打火机 与公主裙②

Twentine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打火机与公主裙.2 / Twentine著. —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7.9

ISBN 978-7-5594-0629-3

I. ①打… II. ①T…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32629号

书 名 打火机与公主裙2
作 者 Twentine
出版统筹 黄小初 侯开
选题策划 李文峰 风染白
责任编辑 姚丽
特约编辑 风染白
责任监制 刘巍 江伟明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 数 200千字
印 张 9.5
版 次 2017年9月第1版，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94-0629-3
定 价 38.00元

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13911704013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Chapter 01		1
Chapter 02		30
Chapter 03		65
Chapter 04		87
Chapter 05		117
Chapter 06		142
Chapter 07		173
Chapter 08		200
Chapter 09		228
Chapter 10		256
补充篇		266
番外		285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打火机与公主裙

Chapter 01

打火机与公主裙

②

他们第一次相遇是在威尼斯。

至少田修竹是这么认为的。

那年他受邀参加威尼斯双年展，一个与卡塞尔文献展和圣保罗双年展并称为“世界三大艺术展”的艺术嘉年华盛会。

展会吸引了几十万的参观者，很多都是来看热闹的游客。在人数最多的时候，几个重要的参观点被堵得水泄不通。参观者里有很多学生，艺术院校学生占据绝大多数，也有些无所事事来闲逛的……

她就是其中之一。

他能这样判断，是因为他观察了很久。当时他跟两名策展人在咖啡厅里闲聊，关于销售佣金的话题他并不是很感兴趣，饮着咖啡，退出讨论。这时，外面路过的几个游客吸引了他的注意。

她们很明显是学生。四个女孩子，三个都是金发碧眼的欧美人，所以显得剩下那个黑头发的格外引人注意。她们正在挤入人群，看那幅威尼斯美术馆的镇馆之宝《暴风雨》，此画外出展览的次数极少，所有人都想一睹其尊容，几个女孩根本没有挤进去。

她踮起脚，发现还是看不到，很快就放弃了。她开始鼓捣自己的平板电脑，并很快入了神，专注得连同伴随着人流走了都没有注意到。

她对艺术完全不感兴趣——这是第一个照面时，田修竹得出的结论。

可是下午，当他再次遇到她，她像换了一个人一样。

那是在他的画前。

他为这次展览创作了一套系列油画，一共五幅，他试图用色彩来表现人的五感，需要参观者一幅一幅看过去来体会创作意图。可她只站在最后一幅前，而且她也不看画，一直盯着右下角的标签发呆。如果只是看几眼就算了，她足足看了二十几分钟，久到他都想去直接告诉她这画到底该怎么看了。

可惜他被别人叫走了。

第三次见面，是在展会结束后。

他劳累一天，推掉所有的晚餐邀请，放空大脑漫步在街头。走了许久，他渐渐察觉有人一直在跟着他。也许是夜色太过温柔，他并没有产生紧张的情绪，他回头，看到了那张说熟悉不熟悉、说陌生不陌生的脸。

她在他身后，晚灯照在她的脸颊上，让她的皮肤看起来细腻透亮，眼睛也像闪着光一样。

“有事吗？”他自然而然说了母语，他从她身上感受到熟悉的气息。

她张了张嘴，有点犹豫地说：“请问你是……田修竹吗？”

从她嘴里听到自己的名字，让他感觉很奇妙。

“你认识我？”

“真是你！呃……认识，不……也不算认识，我以前……”她看起来有点紧张，好像有很多话想说，但或许觉得场合不太合适，最后只道了一句，“我很喜欢你的画。”

他挑眉，“哦？你连乔尔乔内的《暴风雨》都不感兴趣，竟然会喜欢我的画。”

她茫然地看着他，“啊？”

这玩笑对她来说太深奥了，田修竹轻咳两声，略作掩饰。

“那个……贸然打扰很不好意思，我就是想说……就是想说你的画太棒了，我先走了。”她说完，冲他低了低头，转身离去。

她穿着一条蓝色的裙子。

什么蓝呢？

好像是湖蓝，还是钴蓝，抑或是普蓝？他看不清楚了，她彻底融进了夜色。

这画面有点美，田修竹非常文艺地想起了乔治·桑的《威尼斯之夜》——在那明净的夜晚，湖面水平如镜，连星星的倒影也不会有丝毫的颤动。四周

一片蔚蓝、宁静，真是水天一色，使人仿佛进入绮丽梦境，清澈而透明……

他觉得，他之所以会追上她、询问她的名字、邀请她同进晚餐，都是这夜催促的。

他们成了朋友。

过程有点匪夷所思，也有点顺理成章。

他们相识的第二年，田修竹来美国举办画展，他找朱韵出来让她尽地主之谊带他到处转一转。结果出来两天，朱韵在总统山下都不忘闷头写程序。

田修竹十分不满：“你就这么敷衍天才画家？”自从朱韵这么叫过他一次后，他经常用此词自嘲。

“没没，很快就好了。”

“你这样会晕过去的。”

“不会。”

“不信算了，我的预言一向准。”

两天后，朱韵真的差点栽倒在尼亚加拉大瀑布下，田修竹终于有理由把她的电脑抽走了。不管她如何跳脚，他始终不还，直到她返回学校。

后来因为签约画廊，田修竹要在美国停留很久，他将住址选在朱韵学校附近。

随着见面的越发频繁，田修竹越来越觉得朱韵的生活很成问题。她所有的课业都在第一时间完成，一周的工作量三天就做完，空余的时间也不休息。

她的成绩优秀到将学业整整压缩了两年，可她永远像是根绷紧的弦，仿佛休息一天都是犯罪。

“你在急什么？”田修竹不止一次这样问，朱韵总是回答不出。

“你很焦虑。”田修竹老神在在地评价。

朱韵给自己找理由：“我们这个专业都是这样的。”

“可别人没有做到晕过去。”

“是意外……我那天没吃东西。”

“你这样会吃不消的。”

朱韵不信：“我在国内大学的时候比现在辛苦多了，什么事都没有。”

田修竹耸耸肩，还是那句话：“不信算了，我的预言一向准。”

二十四岁，人刚刚开始强壮的年龄，所有年轻人都在肆意燃烧生命，他们简直觉得自己长生不老，谁相信自己会吃不消？

时间公平地给了所有人答案。

长期地用脑过度，加上熬夜和整日对着电脑，朱韵憔悴得很快。她也知道自己有问题，失眠、心悸、冒冷汗、内分泌紊乱……她整个身体系统都烂掉了。

“你比我们刚认识时老了十岁。”某次田修竹从国内过来，见到朱韵时说。

这话给了朱韵巨大的打击，大概不管什么样的女人，都怕自己老得快。

田修竹抓住机会邀她去度假。

他们去了法国，田修竹的父母定居在那儿。朱韵在得知要见他父母时，吓得险些从车上跳下去。田修竹拉住她，“冷静点，你要真跳了会给我的身心造成严重的伤害。”

“为什么要到你家？”朱韵问。

田修竹理所当然道：“省住宿费啊。”

“你差这点钱？”

田修竹但笑不语。

田修竹在家里排行老二，有一个哥哥、一个妹妹，哥哥是设计师，妹妹搞摄影，家里艺术氛围浓厚。

朱韵到的时候所有人都在，他们热情地欢迎了朱韵的到来，只是热情得有点过了头，搞得朱韵十分紧张。

不光如此，或许是嗅出什么味道，全家人背地里都对田修竹挤眉弄眼，弄到最后不只朱韵，连田修竹自己都坐立难安起来。

“这真是始料未及。”他满头虚汗地说。

他们只住了一晚就连夜逃了。

之后，他们又走了很多地方。

他们去了科尔马，领略充满阿尔萨斯风情的童话场景，然后又去了十五公里外的里克威尔，看安宁如画的葡萄园，还有高崖上的红土小镇和阿尔卑斯山下最美的阳台……

他们最后去了巴黎市郊著名的吉维尼镇。

“莫奈在此终老一生。”田修竹对朱韵介绍说，“他四十几岁乘火车经过这里，被深深吸引，买了一座房子定居下来。他酷爱园艺，这里都是他改造的。”

花园占地差不多一公顷，种满了花草树木，这儿还有一座水池，池子里横跨

了几座绿色的小桥，桥旁是垂柳和花丛，站在桥上向下看，池水碧绿，躺满了睡莲。

就连朱韵这种不关心艺术的人也听闻过莫奈《睡莲》的大名。

田修竹拉着她站到一个位置，他站在她身后，“告诉你个秘密怎么样？”

“不用。”

“给点面子啊。”

朱韵笑了，田修竹指着脚下的土地说：“《睡莲》组图里，有一幅就是在这儿画的。”

“你怎么知道？”

“我就是知道。”

“……”

“你不信我？好吧，跟你说实话，是我看到的。”田修竹神秘兮兮地说，“虽然景物不一样了，但光还在。我之前就站在我们现在这个位置，当时我就看着那片湖水发呆，然后忽然一瞬间，这里的光影跟那幅画重合了。”他看着朱韵，眼眸晶亮，“你能相信吗，就那么一瞬间，所有的色彩都重合了，跟那幅画一模一样。”

朱韵不懂艺术，“有那么神？不是发呆太久出幻觉了？”

田修竹轻哼，抬手掐了掐她的脸蛋。

这个动作让他们两人都顿住了。

莫奈花园没有风，时光在这里是停止的，他们自己也不知道到底停顿了多久。

“……我有男朋友。”她说。

“那又怎么样？”

朱韵抬头，田修竹笑着说：“胆子大点啊。”

“什么？”

田修竹低声说：“我猜你们感情不是很好。”

“为什么？”

“我从没听过他，你生活里一点他的影子也没有。”

“那是有原因的。”

“哦，那得是相当充分的原因才行了。”他半弯腰，追逐她躲避的视线，“充分到他可以完全不管你这样损耗身体，也可以从不去看望你。”

朱韵没说话。

田修竹抱着手臂，“我一直觉得你太勉强自己。你总是很着急，好像迫不及待想把时间过完。但生活是用来体会的，不是用来消耗的。世界那么美好，没有人必须过得很辛苦。你把自己圈住了。”

朱韵说不出话，田修竹的目光一秒都没有离开她，“我喜欢你。”他表白完，自己也觉得不太好意思，脸色微红。朱韵没有答复，他也不在意，温声细语道：“你喜不喜欢我都没关系，但有一点你必须知道，人是自由的。”

她的头埋得更深了，深到他再看不到她的表情。

他环抱住她。

这里太宁静，静得连回忆都变成一种打扰。

田修竹抚摸着她柔软的长发，无声安慰。偶尔一刻他想到，如果很多年前，莫奈真的在这个位置勾勒他心中的睡莲，那他落笔时一定跟自己现在一样温柔。

朱韵第一次跟田修竹提及李峋是回国的前一晚，田修竹主动问起的。

那年她硕士毕业，家人都希望她可以留在国外，但朱韵没有同意。在连续几个月的洗脑下，不怎么了解计算机行业的父母终于相信国内的机会更多、发展更好。

朱韵订完机票，打算请田修竹吃顿饭，一方面告别，一方面表达感谢。谁知在餐厅里，田修竹竟若无其事地表示自己明天会跟她一起走。

“你也走？为什么？”

“国内机会更多，发展更好。”

“……”朱韵放下刀叉，“田修竹。”

她的神情很认真，认真到田修竹不得不停止切牛排。他擦擦手，又清了清嗓子，“我想回去。”

朱韵又要说什么，田修竹抢先一步，“跟你一起。”

他的创作正值巅峰期，事业蒸蒸日上，这个时候回国，理由不言而喻。

“田修竹，我……”

“你有男朋友了。”田修竹笑着说，“你说过两百遍了。”

朱韵捏着高脚酒杯，田修竹重新回去切牛排，不经意问：“我跟他比怎么样？”

“不是一个类型。”

“都是男人。”

朱韵抬眼，餐厅的烛光晃得玻璃杯晶莹闪烁。田修竹有四分之一法国血统，脸很小，比一般的东方人起伏更分明，又不至于太过。他还有双很漂亮茶色眼睛，虽然平日里有点神神道道，但真的很温柔。

朱韵实话实说：“你比他好。”

田修竹似乎觉得朱韵在说假话。

“真的。”朱韵看着餐盘光洁的边缘，低声道，“其实仔细想想，他大部分时间都挺浑蛋的。”

“那小部分呢？”

朱韵无奈道：“你总问他干什么？”

“不想聊聊？”田修竹用餐布擦擦嘴。他刚吃完东西，嘴唇很红，显得皮肤更加白嫩，配着那表情，看起来精致极了。

田修竹给她倒了点红酒，半开玩笑地说：“明天我们就回去了，有故事最好留在异国他乡，这样回家就是新的开始了。”

田修竹叫服务生撤走所有餐具，只留两个酒杯，他双臂叠在桌面上，就像个学生一样，认认真真听她的话。

那年朱韵二十六岁，出国五年多，没有李峋的日子已经比有李峋的日子多出很多了。

那也是朱韵第一次完完整整地将过去的事讲给别人听。

出乎她的意料，整个讲述过程她一滴眼泪也没掉，这跟之前完全不同。她清楚记得，刚刚出国的时候，她连他的名字都不敢想，一想就难受，一个人躲进夜里流泪。那时她没有朋友，也很少跟其他人沟通，她缺乏自我开导的能力，只能拼命地学习，找无数事情充实自己，就算累到连笔都握不住了还是不肯歇。

她总固执地认为，他还在受罪，她就没有资格活得轻松。就像田修竹所言，她把自己圈住了。

但最后让她解脱的并不是田修竹。她不能单纯地将一切推到他身上，将自己的变化简单解释为一个温柔男人字字珠玑的劝解。

是时间。

世界上最慈悲、也最无情的时间。它甚至什么都不需要做，单单存在，足以战胜一切。

此时回顾，其实这五年并没有发生什么特别的事件，她只是普普通通地过日

子，看太阳升了又落，人群聚了又散，野草荒了又长。

不知不觉中，她不再夜不成眠，不再起疹，也不再大把大把掉头发。再想起他的名字时，她不再流眼泪，有时甚至还会笑出来。只是那笑容始终难以持久，刚弯起嘴角就用尽了力气，像极了当年校园里眨眼便凋零的白玉兰。

那晚她与田修竹一直留到餐厅打烊，朱韵讲得口干舌燥，意识混乱。

酒喝多了，导致第二天朱韵睡过了，她火急火燎地赶到机场，终于在最后一刻赶上班机。

田修竹跟她身边的人换了座位，他给她戴了眼罩，朱韵蒙住眼睛昏头大睡，十几个小时后，飞机降落。

朱韵留学期间也回国很多次，可没有一次像现在这样感触这么深。

她真的决定彻彻底底留在这片土地了。

母亲开车接她，回程是朱韵驾驶，虽然时间很晚了，可母亲太久没有见到她，一路上有说不完的话。

“前几天跟你江姨通过电话，你小哥哥拿了绿卡了。”

“是吗？”

提起王宇轩，母亲忍不住叹气：“当初你刚出去的时候，人家对你那么好。”

朱韵撇嘴，母亲挑明说：“我看你们俩挺合适，我跟你江姨那边都心知肚明的，结果你倒好，你就不拿人家当回事。”

“我根本没想这些。”

“该想了，人到什么年龄该做什么事，学生时代就要好好念书，毕业了就要找工作组织家庭。我就觉得王宇轩不错，你们从小关系就好，谁知道你……”

“我跟他太熟了，做生意还不宰熟客呢。”

“这跟做生意能一样吗？你知不知道现在社会多复杂，找个知根知底的多困难。”母亲靠在椅子上，神色端正，“我以前就看出来了，王宇轩一直对你有意思。”

朱韵无奈，“我们不合适。”

“你连个机会都不给人家，怎么知道合不合适？”

“哎哟，他现在都结婚了。”

这话终于把母亲的嘴堵上了。

关于王宇轩的话题终于结束，就在朱韵打算喘口气的时候，母亲又开口了，“跟你一起出来的那个男的是谁？”

“……”朱韵简直要跪下了，她从没跟父母提过田修竹，为的就是避免母亲穷追猛打。他们下飞机的时候，朱韵还特地让田修竹晚一步出来。

朱韵试图装傻，“哪个男的？”

“就是你把什么东西还他的那个。”

朱韵想起来了，临出来的时候，她发现田修竹借给她的眼罩还揣在兜里，掏出来还他。整个过程两秒钟不到，而且他们还挤在拥堵的人群中，这都被看到了。

母亲追问道：“谁啊？你在美国的同学？我看小伙子挺精神的。”

“不是同学，一个朋友。”

“哪儿的朋友？”

“在国外认识的。”

“不是学校的同学？是不是社会上……”

“不是。”朱韵无奈道，“人家是正经画家，你上网搜搜，牛得很。”

“画家？”

母亲似乎有点奇怪，不过她皱了一路的眉头此刻终于松了点，“艺术家啊，你怎么认识的？”

朱韵说：“之前跟同学去意大利的时候，在一个展览上认识的。”

母亲靠回车椅，喃喃道：“画家……”她不知想起什么，忽然笑起来，“你还记不记得你小时候参加过美术班，老师教画兔子，结果你画出来像蛾子一样，把身边的女孩吓哭了。”

“啊？”

“啊什么，你把人家吓哭了自己还生气，之后的课说什么都不去了。”

“不会吧……”朱韵完全想不起来了。

“怎么不会，你小时候脾气大得很。”母亲越说笑意越浓，看着窗外，完全陷入回忆，捂着嘴闷笑，“怎么会画得那么像蛾子呢。”

天色已暗，高速路上车不多，朱韵稍稍加速，远光灯照得夜色苍茫安静。

田修竹在得知自己被朱韵母亲发现的时候，很快登门拜访。

他选在周末的一清早，按门铃时朱韵刚睡醒，蓬头垢面光脚开门，看到西装

笔挺的田修竹，反应了好一会儿。

“你干什么？”她没睡醒，声音有些哑。

他眼睛都带着笑，一身正装硬是穿出了休闲范，周身仿佛都散发着清茶的香味，“你叫我来的，说好了七点。”

“我说的是晚上七点。”

田修竹眼睛圆了一点，还是带着笑，“这样啊。”

“……”你故意的吧。

“朱韵？”母亲醒得早，习惯出门散步，回来的时候刚好看见田修竹，瞬间眼前一亮，“这位是田先生吧。”

田修竹冲朱韵母亲行礼，“您叫我田修竹就行了。”

朱韵打了个哈欠。

母亲为了验证朱韵的话，之前特地在网上查过田修竹的情况，对其本来就有好感，如今真人出现在眼前，年轻干净、谈吐得体，活力之中透着儒雅，又带着点小小的羞涩……尤其旁边还衬托着一个邋遢的朱韵，田修竹简直就像裹了一层圣光一样。

朱韵知道母亲满意田修竹，不过她的满意程度还是让朱韵小小惊讶了一下。

母亲似乎彻彻底底忘了王宇轩这个人，田修竹走后的一个星期里，她一直对他赞不绝口。

朱韵回忆了一下田修竹跟母亲的交谈过程，觉得虽然田修竹彬彬有礼，可其实并不擅长哄人说话，尤其是面对长辈，十分腼腆，还容易脸红。

“至于吗……”朱韵窝在沙发里，“我没觉得他有你说的那么好啊。”

母亲端着茶杯，戏谑道：“是你会看人还是我会看人？”

朱韵不说话了。

“这孩子很聪明，才华横溢。”

“这倒是。”毕竟是天才画家。

“不过这都不是最重要的。他性格很好，我猜他肯定不是独生子，家里有兄弟姐妹。”

这朱韵有点惊讶了：“你怎么知道，网上报道了？”

“你也太小看我了。”

“……”

“所以我才一直说你不会看人。”母亲淡淡道，“我还知道他不仅有兄弟姐

妹，还跟他们相处得很好。其实这孩子有很强的个性，不过他更多时候是体贴别人，这种体贴，出身不好的人是装不出来的。”

朱韵抱着枕头看电视，不置一词。

母亲从容不迫地喝了口茶，最后说：“他自己有本事，又明白事理，还有个和睦的家庭，这些综合在一起，才是最重要的。”

朱韵没有马上找工作。可能是被田修竹传染了，她在挣钱方面完全不着急，回国之后连续半个月沐浴在祖国慵懒的阳光中，吃饱了睡，睡醒了吃。

养了半个月的猪后，她才不紧不慢地打包行李，准备动身。

她要回那个熟悉的城市了。

父母也赞成，首要原因是他们不想让朱韵离家太远。朱光益觉得朱韵的大学是在那里读的，对那儿很熟悉，而母亲的私心则是田修竹也在那座城市，朱韵临走前她还特地叮嘱让她跟人家好好相处。

火车站近几年翻修过三次，规模是从前的将近两倍。朱韵记得她念大学的时候，火车站和汽车站是紧邻的，而今为了方便整顿管理，分散人流，汽车站早已搬离原址。火车站里的设施也一年比一年完善，去年这儿通了高铁，以前几个小时的路程现在只需要四十几分钟。

时代变化得太快了。

朱韵在离学校不远的地方租了套房子，然后着手工作的事。找工作对朱韵来说并不是事，不吹牛地说，她的实力可以应聘大多IT公司。母亲一直想让她去国有企业，觉得这样工作也更稳定些，但朱韵没同意，一直自己单干。

就这么又度过了近一年的时间。

因为时间较自由，朱韵可以在生活中安排很多其他事。在某个夏末，她去拜访了一位老朋友。

整片华夏大地上，能被朱韵称为“老朋友”的一只手就数得过来，想想也悲催。

朱韵驱车来到市中心一片高档别墅区，这里安保严格，她被堵在外面，打了足足七个电话才将睡梦中的任迪叫起来。

任迪大三的时候离开校园，带着几个乐队成员走南闯北东飘西荡。沉淀了两年后，由她作词作曲的一首《轻红》唱遍大江南北，乐队也由此曲命名，一直火

到现在。

朱韵来到任迪的别墅，一脚踏入，瞬间皱紧鼻子——整个房子像灾后现场一样，散发着一股怪味。任迪经常外出，行李箱就堆在门口，脏衣服扔得到处都是，茶几上是吃剩下的外卖盒子，还有成堆成堆的空酒瓶。

朱韵冲楼上喊：“任迪？”

没动静。

她又叫了两声：“任迪？”

“喊什么喊……”

朱韵回头，看见任迪从厨房晃出来，披头散发，上身套着宽松的白衬衫，下身只穿了条内裤，光着脚在大理石地上吧嗒吧嗒地走。她从冰箱旁抽了瓶啤酒，灌了大半瓶才勉强把眼睛睁开。

“你这儿都不拉窗帘的？”朱韵环视一圈，明明是大清早，屋里却一点光都没有。

任迪懒懒地嗯了一声。

趁着任迪醒觉的工夫，朱韵把会客区整理了一下，其间房子里安静得可怕，这栋别墅少说也近五百平方米，静得掉根针都能听到。

朱韵回头问：“乐队其他人呢？”

任迪冷笑一声：“不知道。”

她一瓶酒下肚，好像还觉得不过瘾，又去拿了一瓶。

“别喝了。”朱韵说。

任迪反应有点慢，朱韵直接过去拿走酒瓶。任迪身上酒味很重，应该昨晚就喝了不少。她一双微醺的眼睛看着朱韵，大概是朱韵的神色过于严肃，她忍不住后退了半步。

朱韵无奈。

她想起之前，她出国刚两年的时候，奶奶八十大寿，她回国庆祝。那时任迪的乐队刚火起来，演出不断，但她还是抽出一天时间跟朱韵见面。

当日任迪很累，她都连续几天没有好好休息了，朱韵将见面的地点临时换成了酒店，她们并排躺在床上，谁都睡不着。过了一阵，朱韵不自觉地哼了一首曲子，任迪笑了。

“你喜欢这首歌？”

“喜欢啊。”

“你知道我为什么给它取这个名字吗？”

“知道啊。”

任迪扭过头看她。

当年在图书馆的天台上，朱韵忙着写代码骂李峋，任迪在一旁高贵冷艳地弹吉他，她们度过了无数个轻红色的黄昏，这是后来为数不多能让朱韵想起就会心一笑的画面。

任迪看了她一眼就转回头，两人一起盯着天花板。那酒店很高级，墙壁上贴着浅色的印花壁纸，头顶的水晶灯晃得人想流眼泪。

那次见面，任迪虽然看起来很辛苦，但远没有现在这样疲惫。

“是金城吗？”朱韵试着问。

金城是小六子的本名。当年那个被李峋戏称“小妞儿”的人，现在是轻红乐队人气最高的成员。时代变得很快，不知从何时起，金城这种长相阴柔、雌雄莫辨的人占据了大众的审美。

任迪听到这个名字，脸色冷淡，没了酒，她便点了根烟。

任迪离开学校那年就跟金城在一起了，这出乎了大多数人的意料。任迪很傲，有时她那股劲上来比李峋还让人头痛，大家都不相信那个瘦弱的金城能追到她，可他们就那么在一起了。

“你们也六年了吧。”朱韵算了算，“挺久了。”

任迪抽着烟，不带任何情绪地说：“人是会变的。”她笑着问朱韵：“你说这世上不能‘同甘’的人多，还是不能‘共苦’的人多？”

“都很多。一直过得好，忽然不好了就会出问题；如果一直过得很苦，忽然变好了也容易出问题。”

“没错。”任迪轻描淡写地一笑，“任何感情都扛不住时间和变化。”

“总之，不管发生什么，你都不要太上火，看开点。”朱韵说。

“哟，现在都轮到你来开导我了？”任迪把烟直接摁灭在桌子上，扯了扯嘴角，“你管好你自己得了。”

“想开点。”

“你怎么跟一老太太似的。”任迪忍不住道，“你以前不这样啊，现在怎么越来越往付一卓上发展了。”

朱韵：“你别骂人好吧。”

如果说这些年朱韵的“老朋友”里，谁过得最好，恐怕只有付一卓了。